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8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 8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

1、在前言中增加侧袋机制的有关风险揭示。

2、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的有关释义。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4、在基金份额持有大会中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特殊约定。

5、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6、在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7、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8、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9、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相关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修订的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在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9、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侧袋机制	无	第十七部分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登记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4、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簿，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启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3、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 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三、流动性风险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天风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结束时间请以天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天风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 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 1 折的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招商银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招商银行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捷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含 4 月 16 日)起暂停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出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999)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建信信用，代码：16531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90 元，相对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431 元，溢价幅度达到 11.11%。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749 元，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